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lanetre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3)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年度限額、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地庫28 Discovery Cafe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3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本通函並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實施以下措施，包括：

- 強制體溫檢查；
- 掃描「安心出行」之場所二維碼或填寫登記聯絡資料；
- 於大會進行期間全程佩戴外科手術口罩；及
- 大會上不會派發企業禮品及提供茶點招待。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之與會者將在法例許可範圍內被拒絕進入或要求離開大會會場。為保障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之健康，強烈勸喻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受委代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將予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	11
附錄二 — 說明文件	13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8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或「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地庫28 Discovery Cafe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如文義需要，該會議之任何續會)；
「年度限額」	指	相等於本公司於通過本公司授權有關限額之股東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3%之限額，即自通過該股東決議案當日起至以下最早者為止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發行之獎勵股份最高數目：(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撤回或修改批准(可每年更新)時；
「獎勵股份」	指	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授予選定承授人之該等獎勵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採納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613)；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賦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將任何根據購回授權獲購回之股份加入發行授權下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釋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或發行最多達相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在授權經批准後，受制於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而須調整之情況下，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與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後當日的可按發行授權發行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38至43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最多達相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在授權經批准後，受制於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而須調整之情況下，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與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後當日的可按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份過戶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義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任何根據《上市規則》及術語中定義為「附屬公司」的實體；
「《收購守則》」	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Planetre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3)

執行董事：

梁永祥博士 (執行主席)

林曉露先生

張嘉儀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先生

張爽先生

鍾國斌先生

劉艷女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8樓

敬啟者：

股東週年大會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誠邀閣下出席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地庫28 Discovery Cafe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3頁。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料及解釋有關在股東週年大會將會處理的事項。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本通函並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大會議事詳情

第一項決議案 — 接納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已載於二零二一年年報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報告載於二零二一年年報第27至29頁。

第二項決議案 — 重選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的資料。

以下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值退任，並合資格且將接受重選：

梁永祥博士 (執行董事)

林曉露先生 (執行董事)

張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須予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第三項決議案 — 續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核數程序，並對其獨立性及客觀性表示滿意。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並獲其對此意見之認可，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獲續聘為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外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第四至第六項決議案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第四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按此發行授權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總數為942,527,675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根據通過第五項決議案及基於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沒有進一步股份被配發及發行或購回，倘發行授權獲悉數行使，將導致董事獲授權發行、配發及處理之股份最多達188,505,535股。本公司目前概無意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第五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本公司獲授權在聯交所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受制於通過第五項決議案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942,527,675股，及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94,252,767股股份。本公司目前概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購買任何股份。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授予董事之權力將持續有效至下列較早時限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第六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擴大授權，將任何根據購回授權獲購回之股份加入發行授權下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第四至第六項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有關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之規定，本公司須發出說明文件，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讓其就此項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該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第七項決議案 — 更新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年度限額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年度限額，董事會有權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最多28,275,830股獎勵股份，佔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即更新股份獎勵計劃之年度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經調整3%。自更新股份獎勵計劃之年度限額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股份。由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予授出之28,275,830股尚未行使獎勵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故董事認為，本公司應以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尋求特別授權之方式以更新股份獎勵計劃之年度限額，讓本公司可更靈活地向合資格參與者(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執行人員或高級人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獎勵及表彰其貢獻。董事認為，更新年度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942,527,675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並假設本公司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有權授出28,275,830股獎勵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聯交所批准根據經更新年度限額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相應獎勵股份數目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有關以特別授權之方式更新年度限額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七項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現時無意於股東週年大會更新年度限額後立即授出任何獎勵股份，乃因其未物色任何選定承授人。

更新年度限額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年度限額；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經更新年度限額而可能須予發行之獎勵股份（佔於批准更新年度限額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最多3%）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可在不影響股份獎勵計劃整體運作的情況下，就每次授出獎勵股份酌情釐定上文(b)分段的條件是否須予達成。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上述經更新年度限額而可能發行之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第八項決議案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擬修訂其現行組織章程大綱，以：(a)使組織章程大綱更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b)在組織章程大綱中引入內部事務（如現行公司名稱）變更。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的全部詳情（已標明與現行組織章程大綱的差異）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以英文撰寫，並無正式中文譯本。因此，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的中文版僅為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對組織章程大綱的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本公司有關百慕達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對組織章程大綱的建議修訂並不違反百慕達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對於聯交所之上市公司而言，對組織章程大綱的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第九項決議案 — 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本公司擬修訂其現行《公司細則》，以：(a)使《公司細則》更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b)在《公司細則》中引入內部事務(如現行公司名稱)變更。

董事會亦將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其中包含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對現行《公司細則》的所有建議修訂，以替代現行《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以及採納新《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的全部詳情(已標明與現行《公司細則》的差異)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以英文撰寫，並無正式中文譯本。因此，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的中文版僅為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對《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本公司有關百慕達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對《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並不違反百慕達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對於聯交所之上市公司而言，對《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3頁。

董事確認，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建議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決議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持續，加上香港政府近期就遏制疫情擴散而實施多項防控規定，強烈建議股東透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委任代表行使投票權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股東選擇上述做法，則應盡快採取行動，以確保委任代表指示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為保障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之健康，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實施下列措施，包括：

- 強制體溫檢查 (任何人士如出現發燒、呼吸道感染症狀或體溫超過攝氏37.3度將不會獲准進入會場)；
- 掃描「安心出行」之場所二維碼或填寫登記聯絡資料；
- 於大會進行期間須全程佩戴外科手術口罩 (敬請自備口罩)，而並無佩戴口罩者將不會獲准進入會場；
- 大會上不會派發企業禮品及提供茶點招待；及
- 其他適當安全措施。

於法例許可範圍內，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之與會者將被拒絕進入或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之健康安全。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表決時，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每位親身 (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 或由其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就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凡有權投一票以上親身或由其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於投票表決時毋須就其全部股份投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將其全部票數投出。

投票結束後，股份過戶處將會進行點票，投票表決結果將由獨立監票人士審核。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和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和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建議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有關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更新年度限額、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採納新《公司細則》之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此董事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梁永祥博士
謹啟

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述如下：

梁永祥博士(「梁博士」)

梁博士，67歲，於金融及銀行業擁有逾40年管理經驗。梁博士曾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擔任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執行董事。梁先生在恒生銀行的領導才能廣為人知。從助理總經理晉升至執行董事，彼最終成為個人銀行業務主管，負責個人銀行及財富管理相關銀行業務。其職權範圍亦包括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擔任恒生財險(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銀業聯合保險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梁博士亦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及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分別在恒生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及恒生保險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擔任董事。由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彼擔任新鴻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6)執行董事以及新鴻基金融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彼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擔任WeLab Digital Limited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加入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董事會，並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梁博士獲授予多項學術榮譽。彼曾獲頒香港浸會大學榮譽教授、榮譽大學院士及傑出校友、恆生大學兼職教授、香港演藝學院榮譽博士、以及職業訓練局及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榮譽院士。

梁博士積極參與社區服務。彼先前曾擔任僱員再培訓局及香港舞蹈團主席、香港浸會大學司庫、香港演藝學院校董會主席及地產代理監管局主席。彼目前擔任法律援助服務局主席。梁博士於二零零五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隨後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六年獲授銅紫荊星章及銀紫荊星章。

梁博士目前有權收取年薪1,500,000港元，其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過往經驗、於本集團內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作出之審閱及建議而釐定。

林曉露先生(「林先生」)

林先生，60歲，於一九九三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投資。彼亦為在聯交所上市之公眾公司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去，林先生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眾公司透雲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32，前稱中國新進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辭任。

林先生目前有權收取每年2,210,000港元之薪金，其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過往經驗、於本集團內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作出之審閱及建議而釐定。

張爽先生(「張先生」)

張先生，50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張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畢業於南京大學，主修自然資源管理學，並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獲得美國James Madison University理學碩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五年起擔任桃花源生態保護基金會之行政總裁。張先生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五年起擔任大自然保護協會中國地區項目總監。彼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擔任眾安在線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60，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其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張先生於本公司內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績效及現行市況作出之審閱及建議而釐定。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張先生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屆時合資格應選連任。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博士、林先生及張先生各自(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董事會不知悉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梁博士、林先生及張先生重選為本公司董事之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須就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 (a) 公司建議購回的股份已經繳足；
- (b) 公司已事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符合《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說明函件；及
- (c) 股東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授予董事特定批准或一般授權作出購回，而該普通決議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6(1)(c)條之規定，並已於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942,527,675股繳足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第六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將導致本公司購回股份最多達94,252,767股，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令本公司得以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此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有關購回將僅於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會進行。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可作此用途之資金。根據百慕達法例，任何購回僅可自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本及原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撥支。購回應付超逾購回股份面值之任何溢價須自原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支。

根據本公司最近公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並在計及本公司現時之財政狀況後，董事認為，購回授權如於其屆滿前期間獲悉數行使亦不會對本公司之財政及資本負債狀況構成任何嚴重不利影響。然而，若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對董事認為須不時具備之適當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此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在若干情況下，倘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因為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增加而取得或合併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沒有進一步股份被配發及發行或購回，如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由942,527,675股減至848,274,908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持有以下本公司股份之百分比：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羅琪茵女士	633,535,440	67.22%
Future Capital Group Limited	628,263,640	66.66%

Future Capital Group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羅琪茵女士全資擁有。除透過Future Capital Group Limited持有的628,263,640股股份外，羅琪茵女士個人持有5,271,800股股份。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其權利購回股份（惟現時並無此計劃），則Future Capital Group Limited及羅琪茵女士之股權百分比將合共由67.22%增至74.69%，而該項增加將不會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然而，董事目前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相關其他最低百分比。

承諾

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授予彼等之權力。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集團出售股份。

並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擬待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股份價格

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五月	0.810	0.680
二零二一年六月	0.710	0.600
二零二一年七月	0.650	0.570
二零二一年八月	0.680	0.550
二零二一年九月	0.620	0.455
二零二一年十月	0.530	0.490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0.570	0.495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0.550	0.480
二零二二年一月	0.480	0.400
二零二二年二月	0.420	0.400
二零二二年三月	0.445	0.390
二零二二年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45	0.425

以下乃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帶來的建議修訂。除非另有指明，本通函所提述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為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

參考 **建議修訂**
編號 **(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的變更)**

組織章程大綱
封面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Planetre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前稱為渝港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

及

新細則

(三零零零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六月[●]日股東週年大會採納→及經
三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三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三零零六年五月三十
九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一九九三年六月八日註冊成立

表2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第7(1)及(2)條)

Planetre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Yug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渝港國際有限公司

(下稱「本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以當時所持股份的未繳款項(如有)為限。
2. 我們(簽署人), 即

姓名	地址	百慕達公民身份 (有/ 無)	國籍	認購的 股份數目
John A. Ellison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Bermuda	有	英國	一
James A. Pearman	"	"	"	"
John C.R. Collis	"	"	"	"

，各自同意接納本公司臨時董事可能向我們配發的股份(不超過我們各自認購的股份數目)，並各自就配發予我們的股份向本公司董事、臨時董事或發起人支付催繳股款。

3. 本公司為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界定獲豁免/當地*公司。

4. 本公司有權於百慕達持有的土地(包括以下地塊)合共不超過—

零

~~5. 本公司擬於百慕達經營業務。~~

*6.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5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本公司最低認購股本為100,000.00港元。

7. 本公司設立及註冊成立宗旨—

見附件

~~* 根據一九九三年十月十九日通過的決議案，新增799,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增至80,000,000.00港元。~~

~~— 根據一九九七年六月十一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新增4,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80,000,000.00港元增至500,000,000.00港元。~~

~~— 根據二零零零年三月十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新增2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000.00港元增至3,000,000,000.00港元。~~

~~— 根據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九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將每股法定股份之面值0.10港元註銷0.09港元，將本公司法定股本3,00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減少2,700,000,000.00港元至30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削減法定股本」)。~~

~~— 削減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上述特別決議案所定義者)後，新增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至500,000,000.00港元。該等新增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生效。~~

表2附件

6. 本公司宗旨

- 1) 於所有分公司行使及履行控股公司的全部職能，以及協調任何附屬公司(不論註冊成立或業務運營地點)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其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集團的政策及管理；
- 2) 以投資公司形式經營，以本公司或代名人的名義以首次認購、投標、購買、交換、包銷、參與財團或其他方式收購及持有由任何公司(不論註冊成立或業務運營地點)或任何政府、獨立主權機構、管治者、政府專員、公共機構或最高當局、市級、地方或其他當局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證、債務證券、養老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不論是否繳足股款)，於催繳時、未催繳前或在其他情況下支付款項，以及有條件或無條件認購有關股份、股票、債權證、債務證券、養老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並持作投資，惟有權更改任何投資，行使及執行所有權附帶的全部權利及權力，並以不時決定的方式投資及處理本公司無須即時用於該等證券的款項；
- 3)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附件二第(b)至(n)段及第(p)至(u)段所載者。

7. 本公司權力

- 1)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條，本公司有權發行可由持有人選擇贖回的優先股；
- 2)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A條，本公司有權購買本身股份；

- 3) 本公司有權向本公司或任何現屬或曾屬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另一附屬公司或以其他方式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公司或任何該等公司之前身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前任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及與任何該等人士有關係、關連或該等人士供養者，以及向其服務直接或間接有利於本公司或本公司認為可對本公司提出任何道義索償之其他人士或與該等人士有關係、關連或該等人士供養者，或以該等人士為受益人授出退休金、養老金或其他津貼（包括身故津貼）；有權設立或支持或資助設立及支持任何協會、機構、會所、學校、建築及住房計劃、基金及信託；有權支付保險金或其他安排以令該等人士受益或提高本公司或其股東之利益；亦有權就可能直接或間接增加本公司或其股東權益之目的或出於任何國民、慈善、仁愛、教育、宗教、社會公眾、一般或實用之目的認捐、擔保或支付費用。
- 4) 本公司並無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附件一第8段所載權力。

各簽署人於至少一名見證人的見證下簽署 –

_____	(簽署)	_____	(簽署)
_____	(簽署)	_____	(簽署)
_____	(簽署)	_____	(簽署)
(簽署人)		(見證人)	

一九九三年六月二日簽署

印花稅

《公司細則》封面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Planetre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前稱為渝港國際有限公司)

渝港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新細則

(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二二年[六月●]股東週年大會採納，及經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行《公司細則》的變更)**

釋義

1. 於細則內，除另有規定外，下表第一欄的詞彙須含有第二欄每行對應的涵義。

詞彙	涵義
「聯繫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不時所賦予的涵義。
「股本」	本公司 <u>本公司</u> 不時之股本。
「緊密聯繫人士」	<u>就任何董事而言，具《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賦予之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103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士」之相同定義。</u>
「本公司」	<u>Planetre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前稱為渝港國際有限公司)渝港國際有限公司。</u>
「主要股東」	<u>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可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u>

- 2.(h) 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其通告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二十一(21)整天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且列明(但無損細則所附有修訂相關決議案的權力)擬將所提請的決議案列為特別決議案)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即特別決議案。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股份)同意(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則須獲全體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於通告期不足二十一(21)整天的大會提請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行《公司細則》的變更)
2.(i)	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其通告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十四(14)整天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以簡單大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即普通決議案。
2.(k)	<u>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且該大會的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發出；</u>
2.(k)(l)	簽署文件一詞包括親筆簽署、加蓋公章或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文件等含義；而通告或文件等詞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不論有否實物)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3.(3)	<u>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及條例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得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股份而於購買當時或前後直接或間接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力資助；惟本細則並不禁止公司法所容許的交易。</u>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許可的方式削減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 <u>除公司法明確許可使用股份溢價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惟或須取得法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u>
9.	在不違反公司法第42及43條、細則與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具有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亦可在指定日期或本公司或持有人要求時按照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條款或方式贖回優先股或以優先股轉換的股份(倘組織章程大綱授權)。倘本公司以購買可贖回股份的方式贖回且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購買，則不得以高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不時釐定的最高價格(無論就所有或特定購買而釐定)購買。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有同等權利參與。

- | 細則
編號 |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行《公司細則》的變更) |
|----------|---|
| 10.(a) |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兩名人士(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委任代表,而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身出席的持有人(不論所持股份數目)(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委任代表即所需法定人數;及 |
| (b) | 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有一票投票權。;及 |
| (c) | 任何親身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或委任代表可要求投票表決。 |
| 12.(1) | 在不違反公司法、細則、 <u>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u> 與(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屬原有或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與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出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但股份不得以 <u>其面值的折讓價</u> 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出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時,對於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配發股份、出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毋須向註冊地址在該等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 <u>配發股份</u> 、出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會成為或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
| 12.(2) |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授權其持有人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
| 16. | 發行的所有股票均須蓋有公章或公章的複本或蓋上公章,並須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識別編號(如有)及已繳付股款,亦可採用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形式。 <u>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蓋有或印有本公司的公章,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u> 股票不得代表一種類別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以通過決議案全面或就個別情況決定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毋須親筆簽名,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上或印刷簽名,或該等股票毋須任何人簽署。 |

- | 細則
編號 |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行《公司細則》的變更) |
|-----------|---|
| 43.(1)(a) | 各股東名稱及地址、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及， <u>就未結清的任何股份，就該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股款；</u> |
| 44. |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 <u>每個營業日時間內</u> 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或按照該法案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或公眾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方式以 <u>任何途徑(電子媒體或其他方式)</u> 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於董事會決定之時間或期間整體或就任何股份類別暫停登記，惟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個完整日。 |
| 45.(a) | 確定股東可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 <u>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日期或其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u> |
| 46. | 在不違反細則的情況下，任何股東可以 <u>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方式及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條例或使用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u> 出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倘出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
| 51. | 於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所指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之任何方式 <u>(電子媒體或其他方式)</u> 作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惟任何年度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

- | 細則
編號 |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行《公司細則》的變更) |
|----------|---|
| 56. | <p><u>根據公司法，除法定會議召開當個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末後六(6)個月內舉行，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透過能使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而參與該等會議應構成出席會議。</u></p> |
| 58. | <p>董事會可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股東，可隨時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事項或決議案，且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提請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根據公司法第74(3)條規定召開大會。</p> |
| 59.(1) | <p><u>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的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召開：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與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整天的通知，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以不少於十四(14)整天的通知召開。</u></p> <p><u>(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其中投票的股東同意；及</u></p> <p><u>(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其中投票的股東(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投票權最少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u></p> |
| 59.(2) | <p>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以及會議上審議的決議詳情，如有特別事項，亦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註明為股東週年大會。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擁有股份權利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與核數師，惟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不可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p> |

- | 細則
編號 |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行《公司細則》的變更) |
|----------|--|
| 61.(2) | 股東大會程序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可委任大會主席。任何情況下，法定人數為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應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
| 66. | 在不違反股份當時根據細則規定所附投票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投票，則每名親身出席(倘股東為法團，則由根據公司法第78條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款不視作已繳足股款。不論細則所載任何規定， <u>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表決之方式進行表決，除非大會主席真誠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議程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舉手投票時均可各投一票。提呈大會投票之決議案須表決就本細則而言，議程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之任何補充通函所載述者；及(ii)與主席之職責有關者，藉此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u> |
| 66.(2) | 倘准許提呈大會投票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或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之當時，或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a) 大會主席；或

(b)(a)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且當時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

(c)(b)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且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 |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行《公司細則》的變更)

- ~~(d)(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且所持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附有該權利之所有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
- ~~(e)~~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則為個別或共同持有佔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代表投票權之一名或多名董事。
67. ~~除要求投票表決且該要求未有撤回外，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主席宣佈有關決議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未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且在本公司會議紀錄登記結果，即為有關事實之確證，毋須證明該項決議所得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
68. ~~倘要求投票表決，按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即為進行相關投票表決的大會所作出的決議案。本公司僅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的情況下方須披露票數。~~
69. ~~特意刪除就選舉主席或是否押後會議而要求投票表決須立即進行。就任何其他議題要求投票表決則以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投票籤或投票紙)立即或於主席指定的時間(不遲於要求投票表決日期後三十(30)日)及地點進行。除非主席另有指示，否則毋須就並非即時進行的投票表決發出通知。~~
70. ~~特意刪除投票表決的要求不妨礙會議繼續進行或處理任何事項(要求投票表決的議題除外)，且在主席同意的情況下，可於會議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隨時撤銷。~~
73.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過半數票決定，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舉手或投票表決所得票數相等，則大會主席除本身可能已投下的任何其他票外，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 細則
編號 |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行《公司細則》的變更) |
|----------|---|
| 75.(1) | 倘股東為精神病患者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為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而就該股東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無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投票表決時投票，而在股東大會上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而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交董事會可能要求以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
| 76.(1) | 除董事會另有決定者外，股東未正式登記及就本公司股份支付當時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有關股東不得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亦不得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
| 76.(2) | <u>全體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限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u> |
| 80. |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委任代表文件所列明的代表將會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或(倘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不少於指定投票時間二十四(24)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就此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送達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否則無效。委任代表文件於指定簽立日期起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自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於該大會或續會所要求的投票表決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

- | 細則
編號 |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行《公司細則》的變更) |
|----------|--|
| 82. | 即使當事人之前已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倘委任代表文件相關的大會或續會或開始投票表決前至少兩(2)小時前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所指明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未有接獲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的書面通知，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的投票仍屬有效。 |
| 84.(2) |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且均為法團)，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授權須指明各獲授權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有權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情況下各自舉手投票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有關授權所訂明股份數目及類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 86.(1) | 除非本公司股東大會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人。除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另行決定外，並無董事人數上限。董事首先於法定股東會議，其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細則第857條或於任何股東特別大會為此目的選舉或委任， <u>董事的任期由股東決定，或如沒有該決定的，則根據本細則第87條規定於下次委任董事或選舉或委任其接任人時屆滿或其職位被撤銷為止。</u> 任何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填補任一股東大會未填補的董事空缺。 |
| 86.(2) | 董事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在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的情況下)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惟就此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決定之上限。董事會就此委任之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倘為填補臨時空缺)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倘董事會新增成員)，並於當時合資格備選連任。 |

- | 細則
編號 |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行《公司細則》的變更) |
|----------|---|
| 89.(1) | 董事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通知辭職，而董事會議決接受有關辭任； |
| 89.(3) | 董事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或

<u>概無董事僅因已屆任何特定年齡而須離職或不合資格重選或續任為董事，亦無任何人士僅因已屆任何特定年齡而不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u> |
| 92. |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知或於董事會議委任任何人士作為其替任董事。就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所替任董事的所有權利或權力，惟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該人士僅可計算一次。委任替任董事者可隨時罷免替任董事，除此之外，替任董事的任期直至下屆董事年選或有關發生任何事件而導致(如其為董事)其須退任該職位或其委任人基於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當日止(以較早者為準)。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遞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擔任董事，並可擔任超過一名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可一如作出委任的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但作出委任的董事則不獲通知)，並以董事身份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親身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並在會上投票，且在一般情況下可於上述會議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對於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細則條文適用於替任董事，猶如其為董事，惟倘替任一名以上董事，其表決權可累計。 |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行《公司細則》的變更)
103.(1)	<p data-bbox="379 344 1370 595"><u>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涉及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u></p> <p data-bbox="379 651 986 683">(i) <u>於下列情況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u></p> <p data-bbox="453 739 1370 902">(a) <u>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之款項或引致或承擔之責任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或</u></p> <p data-bbox="453 958 1370 1077">(ii)(b) <u>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因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者)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u></p> <p data-bbox="379 1133 1370 1296">(iii)(ii) <u>有關發售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任何建議；</u></p> <p data-bbox="379 1352 1370 1561">(iv) <u>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擔任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擁有該公司股份實際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建議，惟倘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如透過第三方公司擁有該公司權益則為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有關公司股東所獲投票權之5%或以上權益則除外；</u></p> <p data-bbox="379 1617 1299 1648">(v)(iii) <u>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u></p> <p data-bbox="453 1704 1370 1778">(a) <u>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u></p> <p data-bbox="453 1834 1370 2042">(b) <u>採納、修訂或執行一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且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並無獲得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的建議；</u></p>

細則 **建議修訂**
編號 **(顯示對現行《公司細則》的變更)**

(vi)(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擁有相同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2) 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或實際擁有一間公司(如透過第三方公司擁有該公司權益則為第三方公司)之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股東所擁有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該公司方會視為由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就本段而言，作為非自主或託管受託人之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所持但並無擁有實際權益之任何股份、信託(只要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則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屬於剩餘權益的信託)所涉任何股份、授權單位信託計劃(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所涉任何股份以及不附有股東大會投票權、股息及退回資本權利相當受局限之任何股份不計算在內。

(3)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擁有一項交易的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視為擁有該項交易的重大權益。

(4)(2)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對有關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權益之重要性或任何董事(大會主席除外)享有之投票權存有任何疑問，而該疑問未能透過有關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之方式解決，疑問均由大會主席處理，而除非有關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並未中肯向董事會披露其所知悉所擁有權益的性質或範圍，否則大會主席就有關董事之裁決將為最終決定性裁決。倘上述任何疑問與大會主席有關，則該疑問須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大會主席不得就此投票)決定，除非倘上述任何疑問與大會主席有關，則該疑問須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大會主席不得就此投票)決定，除非主席並未中肯向董事會披露其所知悉所擁有權益的性質或範圍，否則該決議將為最終決定性決議。

- | 細則
編號 |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行《公司細則》的變更) |
|----------------|---|
| 115. | 董事會會議由秘書應董事要求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須應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或董事的要求應任何董事的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 <u>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口頭(包括親身或透過電話)或透過電子郵件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向董事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u> |
| 118. | 董事會可選任一位一位或多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並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或任何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互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
| 122. | 由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替任董事(如適用，其委任人如上文所述暫時未能行事者)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有效且具法律效力(猶如決議案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通過)，惟有關人數須達法定人數，且決議案複本或其內容已按細則規定的會議通告發出方式提供或知會予當時可接獲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而據該等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董事反對決議案，亦無接獲任何反對意見。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或多份形式相同的文件，每份文件由一位或多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視為有效。 <u>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事宜或業務，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u> |
| 132.(3) |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須於每個營業日時間上午10時正至中午12時正在辦事處公開，供公眾免費查閱。 |
| 146.(1)(b)(iv) | 對於已正式選擇收取股份的相關股份(「已選擇以股代息股份」)，股息(或獲授選擇權利的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基於按上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已選擇以股代息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類別股份。董事會須將其決定的部分本公司未分派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用於分派，數額須足以繳足向已選擇以股代息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相關數目的有關類別股份。 |

細則 **建議修訂**
編號 **(顯示對現行《公司細則》的變更)**

- 146.(2)(a) 根據本細則第(1)段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當時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相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董事會公告擬就有關股息引用本細則第(1)(2)段(a)或(b)分段規定時或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規定將配發的股份可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148.(1)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建議，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時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有如股息分派予可享有該等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且以分派股息的相同比例分派，惟有關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金額，或繳足該等股東將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獲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借貸，或部分用作上述一種用途而其他部分用作另一用途，而董事會須執行該決議案，惟根據本細則及公司法第40(2A)條運用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僅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獲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董事會將該等款額轉入儲備及運用有關款額時須遵守公司法有關規定。
- 148.(2) 儘管有本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 | 細則
編號 |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行《公司細則》的變更) |
|----------|--|
| 154.(3) | 股東可於根據細則而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特別決議案隨時罷免任期未屆滿之核數師，再於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另聘核數師代其履行餘下任期。 |
| 157. | <u>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即便存在該等空缺，尚存或現任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均由董事會釐定。根據細則第154(3)條，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當時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1)條委任，有關薪酬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6條釐定。如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核數師須提供服務時因病或傷殘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須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填補空缺。</u> |
| 163. | 就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電報或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如當時並無明確的相反證據，均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 <u>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寫、機印或電子方式簽署。</u> |
| 164.(1) | <u>根據細則第164(2)條，董事會可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u> |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行《公司細則》的變更)
166.(1)	<p>本公司任何時候的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各核數師(不論現任或離任)與當時現時及曾經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所有該等人士本身及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基於本身職位或信託履行職責或應履行的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或不進行的行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自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確保免就此受損。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而共同參與任何收入、接受寄存或存入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本公司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分或有問題、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適用於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p>



Planetre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3)

茲通告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地庫28 Discovery Cafe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考慮及接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2.a.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
 - (i) 梁永祥博士為執行董事；
 - (ii) 林曉露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iii) 張爽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第四項決議案 — 發行授權

4. 「動議：
 - (a) 在第四項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授權」)，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可能在有關期間內或其後須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董事根據發行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而配發者）之股份總數（惟按照(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所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或可交換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兌換或交換權利；或(iii)行使為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而於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之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所進行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第五項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20%)（在授權經批准後，受制於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而須調整之情況下，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與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後當日的可按發行授權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供股」乃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c) 就第四項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通過第四項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
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第五項決議案之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第五項決議案 — 購回授權

5.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購回股份，惟須受下列條件限制：
- i. 上述授權不可延至有關期間後；
 - ii. 董事可根據上述授權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酌情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iii. 本公司根據第五項決議案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第六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10%)（在授權經批准後，受制於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而須調整之情況下，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與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後當日的可按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b) 就第五項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第五項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第五項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第六項決議案 — 擴大授權

6. 「動議受尚有未發行股本可供發行所限，及待第四項決議案及第五項決議案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第六項決議案可購回之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根據第四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內。」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第七項決議案 — 更新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年度限額

7. 「動議

- (a) 授予董事一項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在根據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授出之任何獎勵（「**獎勵**」）所附帶之歸屬條件（如有）達成後，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就有關獎勵配發、發行新股份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份**」），而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授出之獎勵涉及之新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三（3%）；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批准時。」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第八項決議案 —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8. (A) 動議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修訂如下：

- (i) 刪除提述「渝港國際有限公司」，替代為「Planetre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及
- (ii) 刪除第6段並以下列第6段替代：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B)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秘書編製及簽立所有文件並代表本公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的所有其他事宜，以使上文第(8)A項所載決議案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第九項決議案 — 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9.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的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當中包含所有建議修訂(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次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取代及註銷本公司之現行《公司細則》，並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秘書進行一切必要事宜以落實及記錄採納新《公司細則》。」

承董事會命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梁永祥博士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梁永祥博士 (執行主席)
林曉露先生
張嘉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先生
張爽先生
鍾國斌先生
劉艷女士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及投票。倘本公司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任何股份存在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將接納排名首位並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之聯名持有人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即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順序將基於有關人士之姓名於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股之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5.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